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2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一）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2711133 分機 210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2711133 分機 202

溫馨提醒小卡及視簡訊提高義務人自繳率，成為有效執行策略

由於時代的律動，社會的發展，工商的發達，交通的便利，環境的改變，家庭的結構，自然而然地產生快速而大幅度的變遷，因此民眾也常因工作或其他因素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址不同，導致收不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而錯失繳納期限受罰，或因此有財產遭查扣或人身被拘束的危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因應時代趨勢日新月異，為符合禮民便民高品質、高效率的期待，加緊腳步，將服務創新在執行中展現柔軟手段，並結合現代化網路科技，不斷的創新、突破傳統，讓行政效率更好。

嘉義分署因此在強力執行之前，在傳統寄達書面限期傳繳通知，並附上溫馨提醒小卡『您好：在您居住地區內，繳納稅費案件狀況，每10個人中，約有超過8人已經繳納，您是少數沒有繳納的人，因此寄發此通知，提醒您在繁忙之餘，務必關注自身權益，以免負擔更多執行費用。如義務人未居住此住所，煩請轉告其盡速繳款，感謝您的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關心您。』，並對於一些民眾也許是不知有欠稅費或者忘記，在附上這張溫馨提醒小卡外，另在104年起在本轄偏遠地區設置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及台西便民服務站及為民服務紮根村里防詐騙宣導，讓欠繳義務人收到傳繳通知書如仍有疑慮，可就近在服務站以視訊向承辦書記官連線查證，防堵詐騙，及教導義務人應主動查明，才能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受騙。又因應現今社會行動通信發達，幾乎人人都有手機，配合執行署便民政策，嘉義分署已於105年12月即加入手機電話簡訊催繳稅費作業，因手機簡催繳訊它很即時，溫馨提醒小卡也很親民，可減少民怨，自實施勸諭以來已有明顯提高義務人自行繳納，除可減少人力物力浪費，且民眾可以不需額外負擔這些執行費用，自當是最有效益的執行策略。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